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83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支援年輕藝術新秀及中小型演藝團體，提供更多場地演出的機會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1) 有關計劃之詳情內容，包括受惠人士及團體的數目，和預計的觀眾數目。
- 2) 相關計劃的開支分項詳情。

提問人：葉國謙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7)

答覆：

- 1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一直支援不少年輕藝術家及中小型演藝團體，邀請他們參與全年各項文化節目、藝術節和娛樂節目、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，以及「場地伙伴計劃」。除以主辦和贊助形式提供節目費外，署方還會提供宣傳支援及／或免費提供場地和票務服務。

除了轄下的表演場地外，康文署還會邀請這些藝術家及藝團在轄下博物館及其他場地(例如香港兆基創意書院、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、牛棚藝術村、學校、社區會堂和歷史地點)演出。

署方預計，在2015-16年度會有超過200個年輕藝術家／中小型演藝團體參與逾3 300場表演，觀眾約為100萬人次。

- 2) 在2015-16年度，預算為這些年輕藝術家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的節目費及宣傳支援(不包括理論上應繳的場地租金和票務收費)約為1億元。

- 完 -